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蔡志遠 電話:04-7531813

電子信箱: E63003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404416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(桃園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)函報「桃園區1 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」暨「桃園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 合分發簡章(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)」,業經教育部同意 備查,請轉知貴屬師生及家長加強宣導,以維考生權益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5171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依程序公告於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網站及「國 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2015-12-22次 214:28:13章

輔導室 收文:104/12/23 1040005295 無附件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